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及自然人股东施清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创友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台华新材股票,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比例从61.67%下降至56.3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0室
成立日期	2011-05-20
经营期限	2011-05-20 至 2061-05-19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7532842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施清岛持股100%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秀幼、冯建英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龍弥敦道794-802号協成行太子中心10樓1001室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20万港元
企业编号	854919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施秀幼持股30%、冯建英持股70%

(2)施清岛

姓名	施清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219650920xxx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累计共有286,47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6,819,697股,公司总股本由832,044,654股增加至868,864,351股。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0.88%	150,259,011	17.29%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3.84%	281,588,888	32.41%
施清岛	57,803,468	6.95%	57,803,468	6.65%
合计	513,127,456	61.67%	489,651,367	56.3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创友投资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合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79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0室

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址:香港九龍弥敦道794-802号協成行太子中心1O樓1001室
一致行动人:施清岛
通讯地址/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持股比例减少(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台华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	指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施清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创友投资减持股份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被动稀释,导致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比例从61.67%下降至56.3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0室
成立日期	2011-05-20
经营期限	2011-05-20至2061-05-19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7532842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施清岛持股100%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秀幼、冯建英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龍弥敦道794-802号協成行太子中心10樓1001室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20万港元
企业编号	854919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施秀幼持股30%、冯建英持股70%

(2)施清岛

姓名	施清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219650920xxx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華環球,施秀幼(施清岛的姐姐)持有福華環球30%股权,冯建英(施清岛的配偶)持有福華環球70%股权,其中冯建英持有福華環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施清岛行使,且施清岛、施秀幼、冯建英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施清岛、施秀幼、冯建英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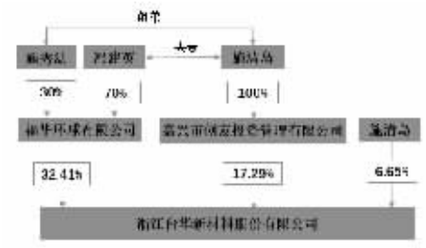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清岛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苏州	否
施能阔	男	中国	监事	江苏苏州	否

(二)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秀幼	女	中国香港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冯建英	女	中国香港	董事	江苏苏州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台华新材股票,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创友投资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30,000股, 合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79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4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创友投资持有台华新材股份173,735,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0.88%;福華環球持有台华新材股份281,588,88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3.84%;施清岛个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57,803,46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95%。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3,12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

创友投资和福華環球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施清岛个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于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 于9月2日至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2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64%,于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56,08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13日,累计共有286,47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6,819,697股,公司总股本由832,044,654股增加至868,864,351股。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0.88%	150,259,011	17.29%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3.84%	281,588,888	32.41%
施清岛	57,803,468	6.95%	57,803,468	6.65%
合计	513,127,456	61.67%	489,651,367	56.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也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3,476,08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友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6日	13.06-15.30	8,320,000	0.9964%
	大宗减持	2021年9月9日	14.77	15,156,089	1.8%
合计	/	/	/	23,476,089	2.796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施秀幼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73,735,100股 持股比例:2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后持股数量:150,259,01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29% 变动数量:23,476,089股 变动比例: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分别披露了公司与石军、肖贵阳、田溯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迅投资”)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2021年10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裁定书(2021)京02民初36号及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48号;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昇云公司”)起诉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广州市德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永公司”)及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煌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上述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向石军、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近日,上述诉讼事项有了新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提起上诉的情况

1、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律师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上诉状,石军、云聚投资及达道投资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的(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及(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1)(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上诉案

①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一审原告一):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二(一审原告二):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三(一审原告三):石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诉请求:

Ⅰ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因被上诉人逾期解除上诉人三名下2017年度、2018年度股票锁定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6,884,375.98元;

Ⅱ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上诉案

①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军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②上诉请求

Ⅰ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Ⅱ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公司提交上诉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的(2021)京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石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肖贵阳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即:

①判决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业绩补偿款39,470,467.82元;

②判决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1,074,255.39元(包括以50,235,140.87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8日至 2020年8月19日期间计83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的2倍计算的违约金1,062,370.01 元;和以46,646,916.5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计1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的2倍计算的违约金11,885.38元);

③判决石军、肖贵阳、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39,470,467.8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的标准计算)。

(以上金额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总计为42,063,308.91元)

(二)公司收到石军等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了石军、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5,632,653.91元人民币。

二、关于德昇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02民初207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被告一:温洪标
被告二:林栋
被告三:肖贵阳
被告四:林卫辉
被告五:广州市德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三)诉讼事由:2018年9月底,原告一就受让德昇云公司55%股权事宜与包括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内的相关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4条(“期间损益”)对过渡标的股权的净资产损失的承担进行了约定,第8条(“其他事项承诺”)对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德昇云公司的对外债务承担问题进行约定。同时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就案涉项目质量及资质手续相关事项签订了《协议书》,其中约定: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应在前述5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成案件所涉项目所有资质及手续,负责备案主体的变更并保证项目质量,如有违反,原告有权按办理相应事项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费用要求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承担责任。德昇云公司55%股权转让于2018年11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应补足原告一过渡期间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损失,并应承担《股权转让协议》所附债务清单以外的德昇云公司其他对外债务。

然而此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仍未兑现《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书》项下承诺,过渡期间的净资产损失至今未补足给原告一,也没有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德昇云公司对外债务,且案涉项目所需相关资质及手续未能变更齐全或整改完毕,影响德昇云公司案涉项目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按《协议书》约定,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另被告三于2020年5月另行投资设立公司,沿用案涉项目名称并租用相邻场地从事与德昇云公司直接竞争的业务。

经原告多次催告,六被告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具状起诉。

(四)诉讼请求

鉴于案件实际情况,诉讼期间发生了多次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一补足原告一所受让的原告二55%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净资产损失人民币1,166,827.56元;

2、确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有义务为案涉项目办理相关资质和手续,并将相关资质手续的备案主体办理至原告二名下;

3、确认被告一、被告五、被告六有义务安排原告与案涉项目相关部门签订项目相关协议。

(五)法院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讼争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首先,公司提交的《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可以反映德昇云公司过渡期资产亏损具体数额。各被告虽有异议,但未提出充分反驳证据,也未向法院申请审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公司依约有权请求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补足资产亏损额1,166,827.56元(2121504.65*55%)。虽然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15日即委托审计,但是温洪标等以此为由排除公司请求补足亏损的权利缺乏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 不予采信。其次,根据合同约定,温洪标、德煌公司、德永公司明确承诺将项目所需手续及资质转办或重新办理至德昇云公司名下,使德昇云公司的项目具备完整的手续及资质。在未有证据证明讼争合同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情况下, 讼争合同及其条款本身自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相应合同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始产生约束力,温洪标、德煌公司、德永公司有义务完成前述合同约定事项。但是,公司请求确认温洪标、德煌公司、德永公司合同义务的诉求并不构成确认之诉的内容,故不予支持。此外,公司、德昇云公司请求温洪标等负担支出的律师费缺乏合同依据,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公司、德昇云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成立,应予支持。其余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66,827.56元;

2、驳回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01元,由原告一负担1,841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负担7,1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5,632,653.91元人民币,但公司及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均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关于德昇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故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
(二)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业绩补偿款的收款回单;
(三)民事判决书(2021)闽02民初207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A”)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

本协议双方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双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注册资本:	68508.282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乙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资本:	46156.739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主营业务:	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业务及智慧电能业务。

公司与穗恒运A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穗恒运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参股甲方全资设立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所占股比由双方商议决定,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储能公司”)将致力于新型储能技术的商业应用,以投资运营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电站为起点,研究储能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储能集成解决方案。

2、甲乙双方集中优势资源,以恒运储能公司为载体共同在华南区域开发储能项目,推动项目立项审批,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3、恒运储能公司可根据储能集成服务项目对技术、价格等需求情况,将项目所需的储能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生产,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向国内同类型项目的报价,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签订供货合同;同时双方共同组建专业的储能集成技术团队。

4、甲乙双方同意依托恒运储能公司共同成立储能应用技术研究院,在储能产业链核心技术与集成技术方面进行研发,适时将研发成果在恒运储能公司进行技术商业化转化并与乙方核心产品形成协同发展的格局,提高产品市场优势和竞争力。

5、乙方同意将其在广东省内已建成运营且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整合进入恒运储能公司的虚拟电厂,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共同获利;同时甲乙双方就数据中心绿电应用及政策申请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6、甲方同意为乙方在广州的投资提供服务,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工作。

7、关于恒运储能公司的成立决定,须以各方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穗恒运A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双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执行协议为准;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则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本协议有关内容涉及需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则以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合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短债债券A	中欧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20	0065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1	1.02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5,494,177.52	14,515,818.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